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業績的更新資料而作出。

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進一步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信息，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減少約129%，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下降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虧損。

上述預期業績的修訂乃基於本公司與有關稅務部門的溝通及本公司聘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而就成品油產品相關之消費稅作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之撥備所致。

根據濟源市稅務所的通知，其要求本公司自行審查因銷售苯基產品生產過程中由粗苯產生的副產品（非芳烴，其為不含苯環的化合物）而可能應繳納的消費稅風險，而本公司已聘請稅務顧問就相關稅務風險提供諮詢，並協助與相關稅務部門進行協商。根據目前協商的進展，本公司認為，作出上述消費稅撥備是審慎的做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關於該消費稅的具體繳款通知書。有關事項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進一步詳情。

除於上文披露外，該公告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仍在準備並最終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5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